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分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45樓之1
電話：02-8726600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8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公鑒：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總公司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係為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公司，而非一獨立組成法人個體，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係依據該分行之會計記錄編製，此會計記錄僅係記載在中華民國境內所發生之交易事項。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勇勝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517,710	-	130,878,427	-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附註六(二))	323,942,571	2	14,959,117,506	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	264,028,261	2	277,712,201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六(七))	2,149,947,914	15	-	-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四)、(六)及七)	336,897,261	2	420,555,824	1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6,379,421	-	1,627,666	-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六(五)及(六))	9,406,485,000	63	6,163,606,350	1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八))	7,975,665	-	10,317,497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5,954,732	-	-	-
存拆放總行及國外聯行(附註七)	2,291,912,179	16	37,106,242,746	63
其他資產(附註六(九))	2,048,782	-	2,085,756	-
資產總計	<u>\$ 14,829,089,496</u>	<u>100</u>	<u>59,072,143,97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銀行同業拆放	\$ -	-	148,803,2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三))	200,438,731	1	424,201,750	1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及七)	76,311,862	1	222,274,117	1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十一))	3,958,026,380	27	56,839,541,694	96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	-	7,602,974	-
負債準備(附註六(六))	23,445,494	-	20,799,076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4,595	-	862,370	-
總行及國外聯行拆放(附註七)	9,925,962,867	67	648,807,900	1
其他負債	2,426,611	-	1,768,878	-
負債總計	<u>14,189,186,540</u>	<u>96</u>	<u>58,314,661,959</u>	<u>99</u>
總公司權益(附註六(十四))：				
營運資金	625,543,000	4	625,543,000	1
累積盈餘	13,578,535	-	131,939,014	-
其他權益	781,421	-	-	-
權益總計	<u>639,902,956</u>	<u>4</u>	<u>757,482,014</u>	<u>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829,089,496</u>	<u>100</u>	<u>59,072,143,973</u>	<u>10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6年度		105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416,449,322	1,038	446,353,938	145	(7)
減：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五)及七)	210,988,653	526	172,770,581	56	22
利息淨收益	205,460,669	512	273,583,357	89	(25)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4,465,393	11	9,725,774	3	(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					
損失(附註六(十六))	(125,516,009)	(313)	(14,199,416)	(4)	(784)
兌換(損失)利益	(124,527,363)	(310)	37,420,097	12	(433)
其他非利息淨損失	(1)	-	(17)	-	94
淨收益	(40,117,311)	(100)	306,529,795	100	(113)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六(六))	38,533,413	96	64,048,449	21	(40)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十二)及(十七))	32,186,557	80	30,319,965	10	6
折舊費用(附註六(八)及(十八))	4,066,358	10	4,043,050	1	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十九))	27,699,347	69	28,774,237	9	(4)
營業費用合計	63,952,262	159	63,137,252	20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142,602,986)	(355)	179,344,094	59	(18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三))	24,242,507	60	(30,488,496)	(10)	180
本期淨利(淨損)	(118,360,479)	(295)	148,855,598	49	(180)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係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81,421	2	-	-	-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81,421	2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7,579,058)	(293)	148,855,598	49	(17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總公司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營運資金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625,543,000	(16,916,584)	-	608,626,416
本期淨利	-	148,855,598	-	148,855,5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8,855,598	-	148,855,598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25,543,000	131,939,014	-	757,482,014
本期淨損	-	(118,360,479)	-	(118,360,4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781,421	781,4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8,360,479)	781,421	(117,579,058)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25,543,000	13,578,535	781,421	639,902,95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42,602,986)	179,344,0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416,449,322)	(446,353,938)
利息費用	210,988,653	172,770,581
折舊費用	4,066,358	4,043,050
呆帳費用	35,925,221	61,899,950
保證責任準備	2,608,192	2,148,49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2,860,898)	(205,491,8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83,940	(102,133,188)
存放總行及國外聯行	36,313,738,500	(37,104,710,500)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10,459,117,506	(10,147,410,015)
貼現及放款	(3,275,635,000)	(6,186,365,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49,947,914)	-
應收款項	(219,796,049)	175,424,0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23,763,019)	264,041,324
應付款項	(96,970,673)	(175,961,485)
存款及匯款	(52,881,515,314)	47,043,429,900
總行及國外聯行拆放	9,277,154,967	607,475,400
銀行同業拆放	(148,803,200)	(537,106,300)
負債準備	36,285	(674,396)
其他負債	781,42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31,918,550)	(6,163,990,2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237,382,434)	(6,190,138,019)
收取之利息	716,737,004	148,500,226
支付之利息	(259,980,235)	(97,595,139)
所得稅(支付)返還數	(12,354,729)	8,429,4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92,980,394)	(6,130,803,5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資產	36,974	8,261,261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1,724,526)	(9,092,0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87,552)	(830,7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負債	657,733	560,2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7,733	560,2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794,010,213)	(6,131,074,0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32,410,673	10,763,484,7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38,400,460	4,632,410,67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517,710	130,878,427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323,942,571	4,500,000,00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總行及國外聯行	1,500,940,179	1,532,2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38,400,460	4,632,410,67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行)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設立，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五日正式對外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承辦各項存款、票據貼現、放款、商業匯票之承兌、保證業務、簽發信用狀、外匯匯兌及外幣收兌、代理收付款項及辦理經金管會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經權責主管覆核。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分行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協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管會已認可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分行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分行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分行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本分行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揭 露

該準則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分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分行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本分行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分行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分行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分行財務報告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分行係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分別獲得認許登記。本分行並非一獨立之法律個體。本分行之會計記錄僅就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交易事項加以處理。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3. 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結帳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分行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存放銀行同業。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以及存拆放總行及國外聯行。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本分行持有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其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直接費用化。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本分行所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均非屬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故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此類金融資產應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中，且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係按有效利率法攤銷折溢價，並按應計基礎認列應收利息入帳。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以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3)放款及應收款項

放款及應收款項之原始認列金額包括直接交易成本，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以有效利率法認列，並按攤銷後成本扣除備抵呆帳列帳。放款及應收款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期間之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A.本金或利息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

B.本金或利息已逾三個月或六個月未支付。

放款及應收款應先辨認是否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顯示個別重大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保證款項之期末餘額，評估其發生呆帳之可能性，予以酌提保證責任準備。另參照金管會發佈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分行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回收性。本分行按上述規定，分別對正常授信資產(排除對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資產，以其債權餘額1%、2%、10%及50%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存標準，與前項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之評估結果比較，採二者孰高者為提存依據。

放款催收款經評估收回無望時，依總行授權程序辦理沖銷。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呆帳費用之減少。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放款及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呆帳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分行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A.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B.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係直接費用化；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分行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3.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最近市場交易價格或模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金融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認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認列為負債。

嵌入衍生工具應檢視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是否緊密關聯，若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並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者，宜與主契約分別認列；除非選擇指定整體混合契約分類為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或負債或該嵌入衍生工具應分類為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無需與主契約分別認列。

(六)租賃

租賃合約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與經金管會認可之解釋公告第4號之規定，分為融資租賃及營業租賃。

本分行租賃合約均屬營業租賃。

本分行於營業租賃下之所支付或收取之費用，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損益，並分別認列為「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項目下。

(七)不動產及設備

本分行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歷史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分行，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資產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重大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對不動產及設備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不動產及設備成本，並同時認列負債。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係採用直線法；其耐用年限依據可正常使用之經濟年限為基準。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不動產及設備之任一組成部分，若其成本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則該部分應予以個別提列折舊，其主要設備之耐用年數如下：

機械及電腦設備	三至五年
租賃改良物	按租約提列
什項設備	五年

(八)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分行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其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另當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金額應為清償義務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

(九)收入及費用認列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項下。

手續費收入依應計基礎於已提供服務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員工福利

1.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離職福利

係於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換取離職福利之情況下發生。本分行於承諾詳細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係屬不可撤銷，或因鼓勵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時認列負債，並於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一)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分行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分行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金融工具

非以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但針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等部份，管理階層則須估計波動與關聯性。

有關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主要假設之詳細資訊，以及該等假設之詳細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放款減損損失

本分行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等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分行定期覆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放款減損損失評估請詳附註六(五)。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存放銀行同業	\$ 13,517,710	130,878,427

依據金管會認可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編製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由下列各項目之部分金額所合併而成。

	106.12.31	105.12.31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517,710	130,878,427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323,942,571	4,500,000,00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拆放總行及國外聯行	1,500,940,179	1,532,246
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38,400,460	4,632,410,673

(二)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106.12.31	105.12.31
存款準備金—甲戶	\$ 277,275,763	2,779,311,649
存款準備金—乙戶	37,311,000	1,469,839,000
央行定期存款	-	9,850,000,000
拆放銀行同業	-	850,000,000
外匯存款準備金	8,058,960	8,715,330
央行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	1,296,848	1,251,527
合計	\$ 323,942,571	14,959,117,506

本分行依中央銀行規定將依中央銀行法提撥之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中央銀行專戶，供存款準備之用。

存款準備金係依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及外幣不計息，可隨時存取；存款準備金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106.12.31	105.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外匯換匯	\$ 108,826,529	125,922,116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100,676,641	-
換匯換利合約	48,557,329	138,132,974
利率交換合約	5,967,762	13,657,111
	\$ 264,028,261	277,712,201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105.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外匯換匯	\$ 146,755,203	111,949,424
換匯換利合約	47,493,564	298,034,449
利率交換合約	6,189,964	12,150,364
遠期外匯交易	-	2,067,513
	<u>\$ 200,438,731</u>	<u>424,201,750</u>

本分行從事衍生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分行之部位，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到期之衍生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06.12.31	105.12.31
換匯換利合約	\$ 10,139,616,855	50,066,187,000
利率交換合約	4,043,160,000	4,613,950,000
外匯換匯	20,398,964,170	23,546,356,805
遠期外匯交易	-	159,286,000

(四)應收款項－淨額

	106.12.31	105.12.31
應收利息	23,371,142	323,658,824
應收即期外匯款	-	96,897,000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316,693,049	-
小計	340,064,191	420,555,824
減：備抵呆帳－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3,166,930	-
合 計	<u>\$ 336,897,261</u>	<u>420,555,824</u>

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本分行應收款項應納入減損評估之總額及備抵呆帳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06.12.31	
項	目	應收承購帳款 (無追索權)	備抵呆帳金額
無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u>\$ 316,693,049</u>	<u>3,166,930</u>
		105.12.31	
項	目	應收承購帳款 (無追索權)	備抵呆帳金額
無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u>\$ -</u>	<u>-</u>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貼現及放款－淨額

	106.12.31	105.12.31
短期放款	\$ 9,200,000,000	6,225,865,000
中期放款	18,273,150	-
中期擔保放款	283,226,850	
減：備抵呆帳	95,015,000	62,258,650
合 計	<u>\$ 9,406,485,000</u>	<u>6,163,606,350</u>

上述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貼現及放款應納入減損評估之總額及備抵呆帳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06.12.31	
項 目		貼現及放款	備抵呆帳金額
無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u>\$ 9,501,500,000</u>	<u>95,015,000</u>

		105.12.31	
項 目		貼現及放款	備抵呆帳金額
無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u>\$ 6,225,865,000</u>	<u>62,258,650</u>

(六)備抵呆帳

106年度				
	應收承購帳款 (無追索權)	貼現及放款	各類保證	合 計
期初餘額	\$ -	62,258,650	20,799,076	83,057,726
本期呆帳費用	3,205,171	32,720,050	2,608,192	38,533,413
匯率影響數	(38,241)	36,300	38,226	36,285
	<u>\$ 3,166,930</u>	<u>95,015,000</u>	<u>23,445,494</u>	<u>121,627,424</u>

105年度				
	應收承購帳款 (無追索權)	貼現及放款	各類保證	合 計
期初餘額	\$ -	395,000	19,288,673	19,683,673
本期呆帳費用	-	61,899,950	2,148,499	64,048,449
匯率影響數	-	(36,300)	(638,096)	(674,396)
	<u>\$ -</u>	<u>62,258,650</u>	<u>20,799,076</u>	<u>83,057,726</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 1,650,863,900	-
商業本票	499,084,014	-
	<u>\$ 2,149,947,914</u>	<u>-</u>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u>106.12.31</u>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機械及電腦設備	\$ 30,863,379	22,887,714	7,975,665
什項設備	2,016,752	2,016,752	-
租賃改良	7,325,219	7,325,219	-
合 計	<u>\$ 40,205,350</u>	<u>32,229,685</u>	<u>7,975,665</u>

<u>105.12.31</u>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機械及電腦設備	\$ 29,138,853	19,129,469	10,009,384
什項設備	2,016,752	1,708,639	308,113
租賃改良	7,325,219	7,325,219	-
合 計	<u>\$ 38,480,824</u>	<u>28,163,327</u>	<u>10,317,497</u>

成本變動如下：

	<u>106.1.1</u>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u>106.12.31</u>
機械及電腦設備	\$ 29,138,853	1,724,526	-	30,863,379
什項設備	2,016,752	-	-	2,016,752
租賃改良	7,325,219	-	-	7,325,219
合 計	<u>\$ 38,480,824</u>	<u>1,724,526</u>	<u>-</u>	<u>40,205,350</u>

	<u>105.1.1</u>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u>105.12.31</u>
機械及電腦設備	\$ 20,046,799	9,092,054	-	29,138,853
什項設備	2,016,752	-	-	2,016,752
租賃改良	7,325,219	-	-	7,325,219
合 計	<u>\$ 29,388,770</u>	<u>9,092,054</u>	<u>-</u>	<u>38,480,824</u>

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106.1.1</u>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u>106.12.31</u>
機械及電腦設備	\$ 19,129,469	3,758,245	-	22,887,714
什項設備	1,708,639	308,113	-	2,016,752
租賃改良	7,325,219	-	-	7,325,219
合 計	<u>\$ 28,163,327</u>	<u>4,066,358</u>	<u>-</u>	<u>32,229,685</u>

	<u>105.1.1</u>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u>105.12.31</u>
機械及電腦設備	\$ 16,704,458	2,425,011	-	19,129,469
什項設備	1,372,513	336,126	-	1,708,639
租賃改良	6,043,306	1,281,913	-	7,325,219
合 計	<u>\$ 24,120,277</u>	<u>4,043,050</u>	<u>-</u>	<u>28,163,327</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改良已攤提完畢。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分行之不動產及設備皆未有提供質抵押之情事。

(九)其他資產

	106.12.31	104.12.31
存出保證金	\$ 1,517,616	1,517,616
預付費用	531,166	568,140
	<u>\$ 2,048,782</u>	<u>2,085,756</u>

(十)應付款項

	106.12.31	104.12.31
應付利息	\$ 66,799,110	115,790,692
應付費用	9,280,035	9,155,879
應付稅款	232,717	487,819
應付即期外匯款	-	96,839,727
合 計	<u>\$ 76,311,862</u>	<u>222,274,117</u>

(十一)存款及匯款

	106.12.31	104.12.31
定期存款	\$ 3,956,225,477	56,838,506,595
活期存款	1,800,903	1,035,099
合 計	<u>\$ 3,958,026,380</u>	<u>56,839,541,694</u>

(十二)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本分行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分行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分行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76,441元及920,160元，帳列營業費用－員工福利項下。

(十三)所得稅

本分行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17%，並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本分行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8,869,00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4,242,507)	21,619,496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4,242,507)</u>	<u>30,488,496</u>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分行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利益)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損)利計算之所得稅	\$ (24,242,507)	30,488,496
所得稅(利益)費用	\$ (24,242,507)	30,488,496

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為0元。

本分行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虧損扣抵	\$ (25,954,732)	22,357,335
呆帳費用	-	1,157,996
衍生性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	1,712,225	(1,895,835)
	\$ (24,242,507)	21,619,496

本分行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項目係將所有暫時性差異，依所得稅率17%計算如下：

	106.12.31	105.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25,954,732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25,954,732	-
遞延所得稅負債		
衍生性商品未實現評價利益	\$ 2,574,595	862,370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 2,574,595	862,370

本分行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十四)總公司權益

1.專撥營運資金

本分行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中華民國境內登記之營運資金皆為625,543,000元。本分行盈餘之匯出，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本分行於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皆無匯出盈餘。

2.其他權益變動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之未實現 評價(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本期評價調整	781,42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81,421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利息淨收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總行及國外聯行往來利息收入	\$ 354,261,114	415,406,667
放款利息收入	27,189,178	5,369,252
存放央行利息收入	20,392,516	25,571,392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2,384,195	-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2,222,319	-
其他利息收入	-	6,627
小計	416,449,322	446,353,938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135,566,973	164,295,763
央行存放、聯行及銀行同業拆放利息費用	75,421,680	8,468,141
其他利息費用	-	6,677
小計	210,988,653	172,770,581
	<u>\$ 205,460,669</u>	<u>273,583,357</u>

(十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評價利益(損失)	\$ 161,576,952	(11,151,968)
已實現損失	(287,092,961)	(3,047,448)
合計	<u>\$ (125,516,009)</u>	<u>(14,199,416)</u>

(十七)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27,468,803	27,114,478
勞健保費用	1,640,534	1,654,471
離職福利	1,567,215	-
退休金費用	876,441	920,1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33,564	630,856
合計	<u>\$ 32,186,557</u>	<u>30,319,965</u>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折舊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折舊費用		
機械及電腦設備	\$ 3,758,245	2,425,011
什項設備	308,113	336,126
租賃改良	-	1,281,913
合 計	<u>\$ 4,066,358</u>	<u>4,043,050</u>

(十九)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電腦費用	\$ 8,110,738	8,986,614
租金	5,842,824	5,253,682
稅捐	3,504,421	2,019,437
專業服務費	3,062,729	5,339,716
保險費	2,082,262	1,065,501
郵電費	1,819,347	1,925,711
水電瓦斯費	872,308	930,252
辦公場所管理費	626,584	617,137
差旅費	438,698	1,123,232
其他	1,339,436	1,512,955
合 計	<u>\$ 27,699,347</u>	<u>28,774,237</u>

(二十)金融工具之揭露

1.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I)本分行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本分行非衍生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存拆放總行及國外聯行、總行及國外聯行拆放、銀行同業拆放及應付款項之到期日甚近，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B.貼現及放款中屬短期放款者，因到期日甚近，故以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屬中長期放款者，多係以接近市場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故其帳面價值近似其公允價值。
- C.存款為付息之金融負債，且多係以接近市場利率之固定利率，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106.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517,710	13,517,710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323,942,571	323,942,5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4,028,261	264,028,261
應收款項－淨額	336,897,261	336,897,261
貼現及放款－淨額	9,406,485,000	9,406,485,000
存拆放總行及國外聯行	2,291,912,179	2,291,912,179
存出保證金	1,517,616	1,517,616

金融資產	105.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0,878,427	130,878,427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14,959,117,506	14,959,117,5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7,712,201	277,712,201
應收款項－淨額	420,555,824	420,555,824
貼現及放款－淨額	6,163,606,350	6,163,606,350
存拆放總行及國外聯行	37,106,242,746	37,106,242,746
存出保證金	1,517,616	1,517,616

金融負債	106.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00,438,731	200,438,731
應付款項	76,311,862	76,311,862
存款及匯款	3,958,026,380	3,958,026,380
總行及國外聯行拆放	9,925,962,867	9,925,962,867

金融負債	105.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銀行同業拆放	\$ 148,803,200	148,80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24,201,750	424,201,750
應付款項	222,274,117	222,274,117
存款及匯款	56,839,541,694	56,839,541,694
總行及國外聯行拆放	648,807,900	648,807,900

(3)本分行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 A.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第二等級係指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a)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之相關性。

(b)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c)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d)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C.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之參數)。

(4)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6.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項目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64,028,261	-	264,028,261	-	264,028,2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200,438,731	-	200,438,731	-	200,438,731
		105.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項目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77,712,201	-	277,712,201	-	277,712,2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424,201,750	-	424,201,750	-	424,201,750

2.財務風險資訊

(1)概述

本分行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透過適切之管理政策及程序，遵循風險分散原則，以追求風險與報酬的最適化。本分行全面化之風險管理計畫係將潛在不利於本分行經營績效之影響最小化，以控制本分行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並悉依總行(BBVA)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之架構與規範及遵循相關適用法令，以落實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

(2)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分行之風險管理授權情形由上而下為BBVA授權其亞洲區域總部(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Asia)，再由亞洲區域總部授權本分行根據BBVA之內部規定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制定風險管理準則。本分行設有「高階管理委員會」(BBVA Taipei Management Committee)，為負責審核本分行之所有內部政策與準則，亦是本分行所有風險管理之最高負責單位。本分行於總經理之下設有風險控管部門負責協助高階管理階層辨識及管理風險，並建立風險管理架構。

(3)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A.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依約定條件對授信或與信用相關之業務履行義務，而使債權價值產生變動之風險。授信或與信用相關業務主要指資金融通／墊付、貸款、承兌、保證或承諾、貿易融資、外匯交易，亦包括因投資有價證券及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對手及發行人信用風險等。惟如投資標的為具有充分市場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則其發行人之信用風險應屬市場風險綜合考量的一部分。

B.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信用風險管理強調執行上之一致性。各別案件之信用風險必須明確辨識及評估。在分析信用風險時，需就交易對手之信譽及其營運所在地之政經局勢、技術及社會之發展趨勢一併考量。亞洲區域總部風險控管單位係從風險管理層面(非作業層面)，對客戶之財務、信用分析報告，融資額度進行授信風險之職能性審查，並由本分行高階管理委員會(授權其權責單位：信用管理委員會)全權負責，而業務單位則負責日常信用風險之監控。

本分行風險管理之策略，旨在藉由強化整體信用風險管理之架構，建立完整的徵授信管理系統及流程，發展及運用有效及科學化的信用風險管理工具來辨識、衡量、管理、監控各項信用風險，將信用風險管理透明化、系統化、專業化及制度化，以管理各類資產之信用風險及進行貸後管理。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分行依據法令規範、營運目標需求，對於主要面對之風險皆訂定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指導準則，涵蓋風險胃納、管理目標、組織架構、權責歸屬及風險衡量、評估、監控與報告程序等機制。

謹就本分行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 授信資產分類

本分行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本分行依據「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 風險管理

本分行依客戶財務、業務之特性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以進行風險管理。

(b) 債務工具投資

本分行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c)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分行目前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手多為金融同業，並將依據交易對手額度進行控管。

C.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本分行對於表內表外信用資產之限額管理及集中度控管，主要透過適當之資訊管理系統，充分掌握各項信用資產組合的資訊，暴險集中情形與大額暴險狀況，包含國家風險、大額暴險、單一法人及集團戶以及行業別集中度等之限額，確保於控管範圍內。

(b) 本分行將利用內部評等系統以評估客戶／交易對手之風險。風險管理部及案件承辦人員將就客戶／交易對手之信譽提供結論性之評估意見。評估方式包括：

- 質化因素 (Qualitative Factors)：指難以量化之因素；例如，產業特性、競爭地位、股權結構 (集中度)、管理品質、資訊透明度及財政靈活度。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量化因素 (Quantitative Factors)：指從財務報表取得，可以數字量化表達之因素；例如，相關財務比率及統計數據，以協助分析客戶／交易對手之財務健全度及獲利性。
- 本分行與交易對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包含承作、展期、提前終止、反向平倉或買回等交易，應檢核交易條件是否明顯偏離合理價值。合理價值之檢核應就交易條件整體為之，不應僅就單一條件判斷之，例如該交易屬價內 (In-the-Money) 或價外 (Out-of-the-Money) 交易，或僅評估交換交易之利率指標差異等。客戶因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發生評價損失，於交易到期或提前終止時承作新交易，並以新交易取得之期初款項沖抵原到期或終止交易應支付之款項 (Payment netting) 時，本分行應依內部規範執行評核程序，並應於交易文件上載明沖抵之情形，避免產生協助客戶遞延或隱藏交易損失以有粉飾或操縱財務報表之虞。本分行亦應經其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予以評估客戶信用及損失狀況，且於確認客戶仍有足夠信用風險額度，或整體信用風險無虞後，方得承作新交易，以避免本分行承受過高的信用風險。

D. 本分行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 如下：

表 外 項 目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106.12.31	105.12.31
各類保證款項	\$ 2,344,549,342	2,079,907,611

本分行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分行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分行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E. 本分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分行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分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分行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分行貼現及放款以及保證款項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產業別

	106.12.31	105.12.31
公營企業	\$ 7,000,000,000	-
民營企業	4,909,115,294	6,816,038,099
金融業	253,627,097	1,489,734,512
合 計	<u>\$ 12,162,742,391</u>	<u>8,305,772,611</u>

(b)地區別

	106.12.31	105.12.31
國 內	\$ 11,846,049,342	8,305,772,611
國 外	316,693,049	-
合 計	<u>\$ 12,162,742,391</u>	<u>8,305,772,611</u>

(c)擔保品別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品	\$ 11,879,515,541	8,305,772,611
有擔保品	283,226,850	-
合 計	<u>\$ 12,162,742,391</u>	<u>8,305,772,611</u>

F.本分行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分行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存出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分行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a)信用品質分析

		106.12.31					
		未逾期 未減損	已逾期 但未減損	已減損 部位	已提列損失金額		淨額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項							
應收承購帳款—							
無追索權	\$	316,693,049	-	-	-	3,166,930	319,859,979
貼現及放款							
企業金融		9,501,500,000	-	-	-	95,015,000	9,406,485,000
	\$	<u>9,818,193,049</u>	<u>-</u>	<u>-</u>	<u>-</u>	<u>98,181,930</u>	<u>9,720,011,119</u>
		105.12.31					
		未逾期 未減損	已逾期 但未減損	已減損 部位	已提列損失金額		淨額
					已有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貼現及放款							
企業金融	\$	6,225,865,000	-	-	-	62,258,650	6,163,606,350
	\$	<u>6,225,865,000</u>	<u>-</u>	<u>-</u>	<u>-</u>	<u>62,258,650</u>	<u>6,163,606,350</u>

G.其他揭露事項

(a)本分行逾期放款及資產品質

年 月		106.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	放款總額	逾期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企業 金融	有擔保	-	283,226,850	- %	2,832,268	- %
	無擔保	-	9,218,273,150	- %	92,182,732	-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	-	- %	-	- %
	其 他 擔 保	-	-	- %	-	- %
	其 他 無擔保	-	-	- %	-	- %
放款業務合計		-	9,501,500,000	- %	95,015,000	- %
		逾期放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放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	-	- %	-	-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316,693,049	- %	3,166,930	- %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年 月		105.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 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企業 金融	有擔保	-	-	- %	-	- %
	無擔保	-	6,225,865,000	- %	62,258,650	-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	-	- %	-	- %
	其 他 擔 保	-	-	- %	-	- %
	其 他 無 擔 保	-	-	- %	-	- %
放款業務合計		-	6,225,865,000	- %	62,258,650	- %
		逾期放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放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	-	- %	-	-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	- %	-	- %

(b)本分行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06.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7,000,000,000	1,093.92 %
2	營造業	2,089,286,575	326.50 %
3	食品製造業	1,200,000,000	187.53 %
4	塑膠製品製造業	1,001,635,670	156.53 %
5	電腦及電子產品製造業	316,693,049	49.49 %
6	運輸倉儲業	301,500,000	47.12 %
7	銀行業	248,029,300	38.76 %
8	銀行業	5,597,797	0.87 %

105.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製造業	3,550,690,000	468.75 %
2	塑膠製品製造業	1,300,000,000	171.62 %
3	銀行業	1,130,574,761	149.25 %
4	塑膠製品製造業	700,000,000	92.41 %
5	食品製造業	635,000,000	83.83 %
6	營造業	590,173,099	77.91 %
7	銀行業	353,801,991	46.71 %
8	批發零售業	40,175,000	5.30 %
9	銀行業	5,357,760	0.71 %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風險管理制度

A.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分行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於合理的時間內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流動性風險係存在於所有銀行營運之固有風險，並且可能受各種產業特定或市場整體事件影響，該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

B.流動風險管理政策

本分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事宜，包括制定年度融資與流動資金計劃、相關限額、警示指標及應急資金計畫；製作流動性風險管理日報表及月報；監控各項流動性風險指標及限額之使用狀況及各項風險因子之暴險情形；檢討資產負債結構、定期執行壓力測試以擬定改善資金流動性之因應策略等，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

C.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本分行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

D.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分行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

106.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存款及匯款	\$ 2,452,174,174	159,052,206	35,200,000	35,200,000	1,276,400,000	3,958,026,380
應付款項	5,702,118	62,923,647	5,885,714	1,800,383	-	75,311,862
總行及國外聯行拆放	1,316,234,370	8,115,064,924	494,663,573	-	-	9,925,962,867
	<u>\$ 3,774,110,662</u>	<u>8,337,040,777</u>	<u>535,749,287</u>	<u>37,000,383</u>	<u>1,276,400,000</u>	<u>13,960,301,109</u>
105.12.31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銀行同業拆放	\$ -	-	93,002,000	55,801,200	-	148,803,200
存款及匯款	4,261,125,494	1,600,000,000	25,974,558,000	23,973,858,200	1,030,000,000	56,839,541,694
應付款項	106,235,545	5,091,105	69,916,695	38,480,772	2,550,000	222,274,117
總行及國外聯行拆放	41,317,120	607,490,780	-	-	-	648,807,900
	<u>\$ 4,408,678,159</u>	<u>2,212,581,885</u>	<u>26,137,476,695</u>	<u>24,068,140,172</u>	<u>1,032,550,000</u>	<u>57,859,426,911</u>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E.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本分行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揭露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06.12.31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計
之金融負債	\$	81,040,204	80,129,308	14,866,805	24,402,414	-
						200,438,731
		105.12.31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計
之金融負債	\$	62,545,755	806,968	74,196,216	259,510,735	27,142,076
						424,301,750

(5) 市場風險

A.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分行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及商品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分行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B.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與流程

風險衡量範圍包含本分行因利率、匯率及所衍生之遠期、交換或相關組合等交易因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暴險，且依各項產品種類、特性與複雜度，選擇訂定適當的市場風險限額指標，作為控管之依據，並依據總行所核定之風險管理限額範圍內，監控各項交易之風險部位與損失限額，包括利率、匯率交易及所衍生之遠期契約、交換或相關組合等各項風險敏感性指標值，以確保市場風險暴險額於本分行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上述指標值乃由風險控管單位，依據評價當時各種市場價格，透過各交易系統所提供的評價工具計算而得。

本分行就市場風險衡量及評估的主要方法將包括以下三種：

- (a) VaR：是在一指定的信賴水準下，在某一固定期間內，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本分行將使用 VaR 以評估於特定期間內，所有金融商品交易所可能產生的最大風險暴露值。
- (b) PV01：其定義為利率上升 1bp，未到期金融商品價值的變化量。本分行對未到期金融商品中有關利率風險的部分，使用 PV01 衡量各天期利率每變動一個單位所造成的風險暴露程度。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c)FX Delta：指外匯部位對即期匯率變動的敏感度以及相對應的價值變化量。本分行使用FX Delta以評估金融商品有關外匯風險的部分對即期匯率變動所產生之相對應的風險暴露值。

C.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本分行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美金	\$ 87,861,683	29.8480	2,622,495,515	1,279,053,886	32.2790	41,286,580,386
澳幣	109,215	23.1403	2,527,257	109,365	23.3250	2,550,938
紐西蘭幣	99,550	21.0932	2,099,828	99,700	22.4460	2,237,866
金融負債						
美金	\$ 422,693,221	29.8480	12,616,547,251	135,224,483	32.2790	4,364,911,087
人民幣	2,096,370	4.5547	9,548,337	37,072,007	4.6501	172,388,540
歐元	26,621	35.4847	944,621	5,316	33.9631	180,548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分行之關係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MADRID(西班牙對外銀行-總行)	總行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HONG KONG(西班牙對外銀行-香港分行)	聯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06.12.31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最後期限	名目本金 (註)	本期評 價(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餘額	負債餘額
西班牙對外銀行-總行	外匯掉匯	107/2/8	12,310,170	398,731	398,731	-

105.12.31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最後期限	名目本金 (註)	本期評 價(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餘額	負債餘額
西班牙對外銀行-總行	利率交換合約	106/11/20	161,395,000	(480,686)	576,740	-
	外匯掉匯	106/08/18	16,988,630	479,537	479,537	-
	外匯掉匯	106/08/18	183,412,555	(11,676,851)	-	11,676,851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金往來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分行與關係人之資金往來交易明細如下：

交易種類	交易對象關係人名稱	106.12.31		105.12.31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百分比%
拆放聯行(帳列存拆放總行及國外聯行)	西班牙對外銀行—總行	\$ 2,289,883,994	99.91	37,104,710,500	100.00
存放聯行(帳列存拆放總行及國外聯行)	西班牙對外銀行—總行	1,610,448	0.07	1,052,615	-
	西班牙對外銀行—香港分行	417,737	0.02	479,631	-
		<u>\$ 2,291,912,179</u>	<u>100.00</u>	<u>37,106,242,746</u>	<u>100.00</u>
聯行拆放(帳列總行及國外聯行拆放)	西班牙對外銀行—總行	<u>\$ 9,925,962,867</u>	<u>100.00</u>	<u>648,807,900</u>	<u>100.00</u>

本分行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關係人資金往來認列之利息收入及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
利息收入				
西班牙對外銀行—總行	<u>\$ 353,717,748</u>	<u>84.94</u>	<u>415,282,942</u>	<u>93.04</u>
利息費用				
西班牙對外銀行—總行	<u>\$ 71,525,514</u>	<u>33.90</u>	<u>2,407,628</u>	<u>1.39</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利息及應付利息如下：

	106.12.31		105.12.31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
應收利息：				
西班牙對外銀行—總行	<u>\$ 4,457,747</u>	<u>19.07</u>	<u>311,904,897</u>	<u>96.37</u>
應付利息：				
西班牙對外銀行—總行	<u>\$ 61,392,033</u>	<u>91.91</u>	<u>687,048</u>	<u>0.59</u>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外幣結算平台之擔保品：

質抵押之資產	106.12.31	105.12.31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00,000,000	-
央行定期存單(帳列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	800,000,000
合計	<u>\$ 800,000,000</u>	<u>800,000,000</u>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

本分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三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分行作為承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5,842,824	5,842,824
一年至五年	3,408,314	9,251,138
合 計	<u>\$ 9,251,138</u>	<u>15,093,962</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13420

號

會員姓名：王勇勝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53020997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三八二三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西班牙商西班牙對外銀行台北分行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王勇勝	存會印鑑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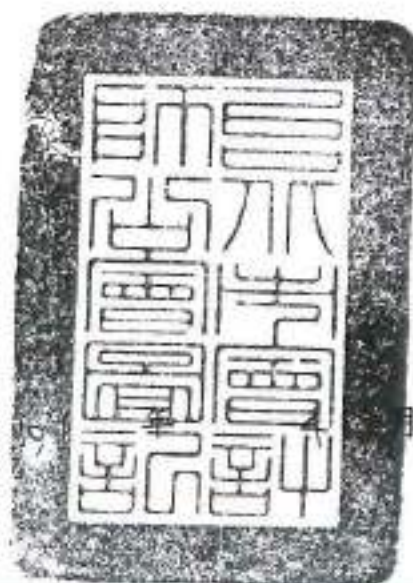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3 日

裝訂線